

卫生部司(局)文件
卫法监食发[1999]第111号

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啤酒
卫生质量适用标准问题的批复

河南省卫生厅:

你厅《关于啤酒卫生质量适用标准问题的请示》(豫卫监[1999]51号)收悉。对啤酒卫生标准的适用问题和感官检查方法我部曾于1999年6月18日以卫法监发[1999]第285号函复云南省卫生厅(见附件),请参照执行。

此复。

附件:卫生部关于对执行啤酒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(卫法监发[1999]第285号)

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
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

附件:

卫生部文件
卫法监发[1999]第285号

卫生部关于对执行啤酒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

云南省卫生厅:

你厅《关于执行啤酒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请示》(云卫疾控发[1999]第209号)收悉。国家对啤酒、啤酒卫生及其卫生检验方法,有明确、具体的标准。国家《啤酒标准》(GB4927—91)5.4“卫生要求”规定,啤酒的“卫生指标按GB2758执行”。根据GB2758—81标准即《发酵酒卫生标准》1的规定,啤酒的“感官指标”应为:“澄清液体,无沉淀及杂质、无异臭及异味”。对感官检查方法,《发酵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》(GB/T5009.49—1996)3.1作了具体规定,“量取30mL样品,倒入50mL清洁干燥无色玻璃烧杯中,观察其颜色”,啤酒“应透明无沉淀,无杂质”。对感官不合格产品,《食品卫生检验方法理化部分总则》(GB/T5009.1—1996)8.10规定:“不必进行理化检验,直接判为不合格产品”。这些标准和规定是一个完整的有机的整体。文山县卫生局按照上述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对啤酒卫生进行分析、判定,是正确的。

此复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